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高屏區牙醫門診總額 109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00 分整

地點：高屏業務組 7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組長淑華

紀錄：黃皓綱

出席人員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：吳主任委員享穆、謝副主任委員尚人（現任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）、江副主任委員紘宇（現任屏東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）、陳副主任委員立堅（現任澎湖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）、醫管組組長洪委員怡育、醫審組組長陳委員柏同、資訊組組長陳委員學君、品質組組長蘇委員文藝、秘書組組長鄭委員啟助、財務組組長李委員文勝、醫缺組組長吳委員國銘、長照組組長李委員耀庭、談判組組長陳委員建富、審查醫師黃召集人彥豪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：林組長淑華、蔡副組長逸虹、許專門委員碧升、張科長清雲（陳視察惠玲代）、楊科長斐如、施視察怡如、莊複核專員專圓

列席人員：

高雄市牙醫師公會：洪醫師堅銘、黃醫師怡彰、劉醫師經文、吳醫師友仁、陳醫師雅光、杜醫師哲光

屏東縣牙醫師公會：劉醫師振聲、莊醫師世豪、羅醫師景仁、陳醫師登偉

澎湖縣牙醫師公會：楊醫師東敏、阮醫師議賢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：葉淑真、蔡童寧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：謝專員惠婷、侯志遠、張瑛娟、吳建昌、張美卉、黃智晟、鍾敏綺、黃皓綱、胡辰玲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109 年第 1、2 季期間共開箱 2 次(2/13、5/14)，開箱成案院所共 16 家，經委員會議討論處理結果如下：

(一)開箱日期：109 年 2 月 13 日

意見箱討論：17 家(不符新開業管控辦法 4 家)

1、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：8 家。

(1)委員會會議成案：5 家。

到署輔導：5 家。

書面輔導：0 家。

(2)委員會會議不成案：3 家。

2、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：9 家。

(二)開箱日期：109 年 5 月 14 日

意見箱討論：18 家(不符新開業管控辦法 3 家)

1、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：8 家。

(1)委員會會議成案：8 家。

到署輔導：7 家。

書面輔導：0 家。

建議健保署電訪：1 家。

(2)委員會會議不成案：0 家。

2、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：10 家。

二、健保署高屏業務組：

(一)醫療費用申報概況：牙醫近期點值報告、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情形、109 年第 1 季牙醫專案執行情形。

(二)近期執行措施及作業：109 年第 1 季本轄牙醫費用成長分析、居家牙醫醫療服務執行情形、提升暫付金額補付作業、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、109 年鼓勵即時查詢方案結算作業、不符榮民身分追扣部

分負擔補付案、不符油症患者資格部分負擔追扣、不符替代役男資格部分負擔追扣、109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執行情形、民眾申訴及違規樣態。

- (三)轉知重要訊息：不再寄發「扣繳憑單」及「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紙本、支付標準修訂重點、請依支付規範辦理資格核備、109 年牙醫門診總額採全年結算、因疫情停診之醫療(事)機構申請補償作業、「COVID-19 轉診個案」社區通報採檢獎勵。
- (四)宣導事項：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、鼓勵即時查詢方案、健保醫療費用無紙化作業、看診時段維護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健保署高屏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本(109)年度「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」訪評作業規劃及執行期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轄 SOP 訪查採不定期辦理，為提升訪評效率，擬將大宗院所集中於首次訪評，並於後續辦理複查時，審酌加入其他院所併予訪評。
- 二、依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規定，申報 SOP 診察費院所、外展單位抽查比例分別以 6%-8%、4%為原則。本轄牙醫院所申報 SOP 者 1,005 家、參與 SOP 自評巡迴醫療 136 處、特殊醫療 23 處，擬以 63 家院所、6 處巡迴醫療及 1 處特殊醫療為首梯訪評對象。
- 三、訪評前擬由本組提報建議名單，例如：民眾申訴有 SOP 疑慮之院所等，後續由分會補足訪評家數。
- 四、本組擬不參加評分，惟陪同者需填具訪查紀錄，如發現有不適當者，即時提醒醫師參採相關意見，評核結果提報共管會議。
- 五、請分會進行相關作業事宜(包含訪查名單、審查醫藥專家人力、行前教育訓練、評核重點及路線規劃等)，並於 109 年 Q3 及 Q4 配合完成訪查作業。
- 六、本轄牙醫院所共 1,051 家，申報 SOP 者 1,005 家，尚有 46 家未申報(含參與方案未申報 SOP 診察費及未參與方案)，請分會協助輔導，其中 10 家未參與 SOP 院所(5 家報備休診中，2 家擬辦理歇業，1 家 105 年 10 月後未申報費用，2 家申報費用惟未參與)，並請惠予全面訪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首梯訪評 63 家院所、6 處巡迴醫療及 1 處特殊醫療；另 10 家未參與方案院所，由分會全面訪評；36 家參與方案未申報 SOP 診察費院所請分會輔導及適時訪評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高屏業務組

案由：為提升轄區居家牙醫醫療服務執行品質，惠請協助輔導執行院所提供適切服務，並依規定確實填報相關處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轄 108 年度本項服務個案身障殘等重度以上佔 75.1%，低於全署之 82.6%。惟個案平均申報件數自 107 年起驟增為 3.5 件以上，遠高於全署之 2.5~2.6 件(各院所服務頻次詳表 1)。又依申報處置分析，94.2%皆為預防性處置。
- 二、囿於醫療人力，仍有不少需求者未能接受本項服務，惟部分院所個案殘等嚴重度未較高，又提供明確牙齒疾患治療比率偏低，高個案服務頻次是否適切，請分會惠予協助瞭解，輔導院所應以有治療需求者為優先，並審酌服務頻次以更為妥適分配醫療服務量能。
- 三、本項服務以論次包裹方式給付，惟相關處置自 108 年 6 月起規範須以不另計價方式填報，查本轄 108 年 6-12 月居家牙醫醫療服務案件 56.2%未依規定申報處置，僅 2 家 100%申報，其中 5 家未曾申報(詳表 2)，惠請協助輔導確實填報。

決議：通過將 9 家未詳實申報處置內容院所及 3 家院所居家牙醫服務個案年服務次數高於 6 次以上者，移請分會輔導。